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2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就该关注函所提问题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审核意见：

一、公告显示，耀世星辉 2017 年营业收入 1.95 亿元，净利润 7,194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93 亿元，但净利润大幅下降，仅为 950 万元。此外，该公司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2,582 万元，但 2018 年 1-9 月现金流状况显著恶化，仅为-8,234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政策环境、市场竞争、公司经营等方面因素，对 2018 年利润大幅下降、经营现金流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予以详细说明。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业绩波动的真实性、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耀世星辉财务报表，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市场及企业经营情况，耀世星辉业绩存在下滑趋势属实，其业绩波动主要原因系受到外部经济形势和行业下行风险的影响。结合当前宏观环境变化及行业市场现状分析，我们认为其业绩波动存在合理性，但我们建议公司能够进一步对耀世星辉进行资产评估。

二、你公司在公告中称，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精简公司业务板块，集中力量做强影视渠道运营和内容投资的主业，有利于公司在当下市场波动期增强抗风险能力，长久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耀世星辉 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高达 93.14%，经查，耀世星辉主营影视内容类业务，旗下平台“悦享视频”主要经营一款名为“悦享”的视频导购 APP，该公司 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高达 93.14%，其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利润占公司年归母净利润份额超过 30%，属于主要子公司。2018 年 1-9 月耀世星辉虽然利润下滑，净资产收益率仍有 10.74%，显著高于你公司 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 5.09%、2018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 4.33%的水平。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出售耀世星辉有助于上市公司集中主业发展的理由，耀世星辉与公司其他主营业务的区别，并结合耀世星辉盈利能力显著高于上市公司的情况充分说明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通过与上市公司及耀世星辉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其在当前形势下发展战略规划，发现双方管理层在战略定位及管理理念存在差异。上市公司重新制定发展战略及策略，符合当前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现状。通过精简业务板块，有利于上市公司聚焦主业发展，高效回流资金，提高资金流动性，合理优化资源配置，交易具备一定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剧烈波动、两次交易定价差异巨大的情况对本次交易定价过程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未聘请中介机构对财务数据进行验证、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的合理性，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经核查，耀世星辉财务数据波动与两次交易定价差异巨大主要系受到外部经济形势和行业下行风险的影响导致。基于该行业未来发展态势及耀世星辉自身的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由于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在现阶段尚难以合理预计经营效果。同时，根据公司现金流情况，出于缩短交易周期，快速回流现金的考虑，并在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则及规定的情况下，公司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股权置出的价格以经审计的账面资产价值为参考通过协商方式确定。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高效回流资金，提高资金流动性，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综上，本次交易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我们就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评估核查的问题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曾提示管理层，管理层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向我们出具了《管理层说明》认为，本次交易未触及需要资产评估的标准并对交易价格的确定做了说明。我们建议公司聘请评估机构，验证相关的财务数据，合理评估交易标的，并出具相应的专项核查报告。同时，我们要求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监管部门的关注函，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

_____田旺林 _____苏培科 _____陈守德

2018年11月27日